附件1:

昌吉市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医疗惠民政策，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区、州市相关要求，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结合昌吉市实际，制定2021年全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一、明确体检对象,实现体检人群全覆盖
 (一)昌吉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包括0-6岁（含6周岁）的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内高班）在校学生；15岁以上城乡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
 (二)新疆籍流入人口（不包含兵团人口）:包括持有昌吉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证》并在本行政区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在昌吉市居住办理昌吉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未办理居住证明的0-14岁(含14周岁)的流动人口可提供家长的相关居住证明，非新疆籍在昌吉市就读学生需单独登记造册。
 二、规范体检项目,保障体检检查效果
 (一)0-6岁(含6周岁)儿童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6年版)》中0-6岁(含6周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内容执行。 (二)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内高班)及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体检项目在《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新教体艺〔2014〕4号)的基础上增加血红蛋白检测化验项目。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校等)在校学生体检项目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表内容执行。15岁以上(含15岁)学生增加结核病筛查(DR检查)。

(三)15岁(含15岁)以上城乡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含退休人员）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项目体检。今年对所有15岁以上体检人群开展第三轮结核病筛查(DR检查)工作。45(不含45岁)以下城乡居民,体检项目不含血脂、腹部B超两个项目;45(含45岁)以上城乡居民,体检项目继续开展血脂中的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查,男性前列腺膀胱B超、女性乳腺B超。

1. 已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的慢性病人，体检项目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项目体检。

（五）个性化人群体检项目各医疗承检机构安排具有资质的医生对体检人员进行问诊、听诊、查体，结合家族史、遗传史、疾病危害接触史及身体近况，按照不同人群和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的体检服务内容，其中15-64岁城乡居民在问诊环节中疑有慢性病、重大疾病、传染病等疾病的，按照个性化体检项目流程执行。

1.肺结核检查。实现15岁以上（含15岁）城乡居民胸部X线检查全覆盖，市人民医院对普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患者进行确诊，将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含涂阴、涂阳、初治、复治)全部纳入全程规范治疗管理。

2.加强慢性病管理。准确测量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或疑似病症人群餐后血糖、复查血压等指标，给予健康指导和咨询，并纳入慢性病管理体系。

3.重点人群转诊服务。根据听诊、问诊、查体等环节，告知并转送具有疑似先天缺陷性疾病、白内障、冠心病等病症人群至市直、州直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确认，做好转诊及跟踪服务工作。

三、落实体检经费,确保体检工作顺利开展
 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执行,8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体检费用按照每人每年132元的标准执行,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具体如下：
 (一）0-6岁(含6周岁)儿童体检经费，按照当年国家规定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执行,由卫健委负责落实。
 （二)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内高班)及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常规体检项目资金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体艺办(2018)16号)《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经费使用支付流程》(新教材(2014)212号)原有途径予以支付,由当地教育局负责落实。

关于“血红蛋白”检测项目所需经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在校学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在校学生的资金待州级全民健康体检办公室下发方案后再做补充通知。

 (三)15岁(含15岁)至64岁的城乡居民(含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在校学生)体检资金,待州级全民健康体检办公室下发方案后再做补充通知。

(四)65岁以上（含65岁）至79岁城乡居民，体检经费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一部分。

(五)80岁以上（含80岁）城乡居民，体检经费按照每人每年132元标准执行,体检经费由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体检资金。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落实;确无经费保障渠道的体检经费,经当地财政、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确认后，待州级全民健康体检办公室下发方案后再做补充通知。

(七)流动人口
 1.疆内新疆籍流动人口体检资金,待州级全民健康体检办公室下发方案后再做补充通知。在职职工体检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
 2.疆外流动人员体检经费:返回原籍健康体检的体检经费,按照原籍城乡居民的经费保障渠道执行。疆外学生在每年假期返乡期间,持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相关证明到所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健康体检,所需体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八)资金拨付原则。各级医疗承检机构，在完成体检任务、建立合格的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上，按季度对体检任务提出申请，经市卫健委、财政、医保、教育、民政等部门审核后按照完成的体检人数和标准向医疗承检机构拨付资金。
 四、明确体检任务时限,确保按期完成体检工作
 (一)各乡镇、街道按照区、州、市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体检任务。

1.6月30日前完成0-6岁（含6周岁）儿童、65岁以上（含65岁）城乡居民体检；

2.9月30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内高班)及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在校学生体检；

3.10月10日前完成15岁(含15岁)至64岁的城乡居民体检；

4.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体检可以与全民健康体检合并进行，但体检项目不得少于自治区规定的全民健康体检项目，于9月30日之前完成。

5.完成时间节点：

6月30日前完成体检任务的50%；

7月30日前完成体检任务的80%；

8月30日前完成体检任务的90%；

10月10日前完成体检任务的100%；

（二）各承检机构于10月15日前，将本单位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报至昌吉市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分析所有体检对象的健康状况，做好纸质及电子健康档案的整理工作。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指导下,全力配合做好健康体检工作。

(三)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华世康健康体检中心、新疆赫迩思瑞医院负责驻昌、州、市直行政企事业单位（含退休人员）体检工作。

(四)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由教育局和市全民健康体检办公室共同确定的，符合学生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承检机构完成。
 (五)对边远乡村和山区居民、在校学生(含高校)等特殊群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满足健康体检工作需要的,市全民健康体检领导小组协调民营医疗机构等医疗卫生资源协助开展健康体检，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体检点、延伸体检点协助开展体检工作；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人员,可采取流动体检车或体检小分队等形式开展上门体检。设置临时体检点、延伸体检点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优先考虑上一轮参与体检完成较好的医疗承检机构，协调组织符合资质的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全民健康体检，经昌吉市全民健康体检专家组实地评估验收,由市卫健委批准设立,并报昌吉州卫健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五、注重体检结果运用,加强综合干预措施

**（一）建档立卡,完善居民健康档案。**

1.各承检机构按照“谁体检、谁建档、体检一人、建档一份”的工作要求,积极查漏补缺,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可靠,摸准基层群众健康状况,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2.要强化全民健康体检的结果运用,对新发现的慢性病患者,做好随访评估、健康管理以及适时转诊工作,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3.积极推进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新疆学生体质健康网信息平台建设应用,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依托各类信息管理平台,推送健康大数据库,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为健康体检阳性指标管理、健康管理分析、地方疾病谱筛查等提供数据支撑。**一是**加快体检结果共享互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共同有计划地开展好辖区适龄妇女乳腺疾病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底前向妇幼保健机构推送乳腺筛查异常数据，共享共用乳腺癌筛查数据。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异常结果的妇女进一步检查和随访，提供乳腺癌筛查、诊断等连续性服务。**二是**深化开展体检结果分析运用。各单位切实强化全民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应运，查找疾病规律，精准制定干预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居民健康管理。**三是**开展居民健康云APP(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网络平台)应用工作,并逐步实现健康信息与医疗就诊信息的互通。
  **(二)科学分析,制定本地疾病谱。**

市卫健委组织市直两家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体检）质量控制专家组对人员培训、健康档案建立、质量控制、阳性指标（异常结果）结果分析及应用等指导。各体检机构加强对阳性疾病的管理，利用健康体检成果,建立市、乡、街道的疾病谱,综合分析,分类施策,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切实做到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各类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原则上昌吉市、各乡镇、街道每年开展一次疾病谱分析并形成报告。

**(三)加强管理,做好阳性疾病患者跟踪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阳性指标(异常结果)管理制度,通过随访和健康管理工作,及时给予健康指导和咨询,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筛查”相结合,对体检结果异常居民,要及时进行随访,重要异常结果要及时告知,并做好记录;患有传染病的患者及时上报并纳入规范化管理(尤其是结核病);二是慢性病患者纳入慢性病管理体系;对阳性疾病的学生要做好相关干预措施;对需要入院治疗的疑难重症患者,协调其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治。三是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患者在各项制度保障下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四是加大力度,普及健康知识宣教。加强健康教育服务,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做好有针对性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干预不良健康行为,有效防控危害辖区各族群众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六、开展“质量控制年”和绩效评估,推动全民健康体检提档升级

**(一)加强质量控制。**根据自治区“质量控制年”工作要求，深化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一、二、三”（即一个中心、两次指导、三级质控体系和队伍），建立市、乡、村三级质量控制体系；

1.“一个中心”指将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为龙头作为昌吉市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

2.“两次指导”指组织市直两家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质控专家，按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规范操作手册》要求,对全市各承检机构全民健康体检质控每月开展一次指导；

**3.**“三级质控体系和队伍”具体指“一级质控”是遴选市直两家医院、疾控、妇幼专家组组建全市质控专家组，并制定质控评价体系；“二级质控”是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延伸体检机构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三级质控”是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周对已体检档案进行自查，完善相关信息。严把体检质量关,坚持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4.**各级质控专家组重点对健康体检、健康档案、体检流程、阳性疾病管理、建立疾病谱及干预措施等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做好基层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现场帮带,对健康体检中发现的疑难杂症进行诊治和处理,对整个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病症进行综合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干预措施，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体检质量。

## (二)开展绩效评估。市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完成情况统筹安排绩效评估工作,并通报绩效评估结果。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和评估申请由教育部门报送自治区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 七、建立常态化机制,推进健康体检工作 （一）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用活健康档案,提高居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坚持数量、质量、效果并重,特别是做好儿童保健、老年人、孕产妇、慢病患者、结核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强化防治结合,探索推广居民易于接受、依从性高的实施方法和模式,管出成效、管出健康。加强绩效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拨付项目资金补助相挂钩。 (二)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明确主体责任。各单位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7〕12号)要求,将签约服务责任主体落实到医生个人,明确签约内容、方式、期限等事项，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服务一人。要丰富和规范签约内容,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规医疗服务、居民个性化服务相衔接发挥“打包签约”优势,确保家庭医生在服务方式、内容、收付费评估、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等。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绩效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对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进行考核,增强家庭签约医生的责任感。 (三)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承检机构队伍建设。各单位要以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为契机,强化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就医环境,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依托医共体,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防病和治病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八、加强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各乡镇、街道党委、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规范有序组织符合政策人员开展体检工作，推动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更好地造福全市各族群众,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凝聚民心民意奠定基础。

## 2.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和完善健康档案工作，市直两家医院要给予技术、人员和设备方面的支持，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不足、设备短缺等问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主动参与,协助做好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 (二)保障经费投入。

## 1.市财政、卫生健康、医保、教育、民政等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社〔2018〕121号),按照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建立健全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经费保障机制，每季度根据清算人数拨付体检资金。

## 2.体检机构要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分账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部门要全额返还上缴的全民健康体检经费,用于包括更新设备在内的全民健康体检相关工作。自治区拨付的体检专项补助经费,各单位要统筹使用在全民健康体检相关工作上。

## 3.各医疗承检机构要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设备的配备及更新维护工作。结合配备时间、使用频次、使用年限等情况,提前制定3-5年的设备维修和更新计划,满足彩超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DR机等重要设备体检需求。 (三)落实信息报送。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行月报制,由全民体检办公室直接从系统中统计汇总，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度情况适时通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方案》,若本《实施方案》有临时调整的体检项目或有关事项,经昌吉市全民健康体检领导小组同意后,另发通知予以明确。